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13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溧阳（南山大道—G104）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溧阳（南山大道—G104）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古县街道区域，管道起点为南山大道与宁杭高铁交叉口东北侧已建DN300高压管道，终点为G104国道溧阳与宜兴交界处之间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场地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标准。

2. 严格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4.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并及时清运，加以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强度，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

三、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06-320481-89-01-62457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